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2080006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之依據。

依據：法務部112年5月10日法授矯字第112010336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便利收容人與家屬親情之維持及聯繫，提供下列資料之一者，即可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：

- (一)有同一戶籍者。
- (二)雙方家長切結證明資料。
- (三)村(里)長證明。
- (四)其他足資證明家屬關係之資料。

二、有關前揭辦理事項，家屬如有疑問請電洽：03-8532352。

典獄長蘇坤銘